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壹個月又伍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子女，前因

01 相對人乙經常吸毒出入監獄，而委由外祖母照顧甲，然外祖
02 母對甲有疏忽照顧之情事，致甲與外祖母之友人單獨外出時
03 受友人性侵害，經評估尚無親屬資源可提供適當教養保護，
04 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31
05 日止。因本案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甲已提升自我照顧及保
06 護能力，惟家庭危險因子雖降低但保護因子不足，甲之外祖
07 母及舅舅尚未完成親職教育，且法定代理人乙預計於114年8
08 月20日出獄，尚需執行親職功能重建處遇，提昇案家之保護
09 因子，以利受甲盡速返家受適當之照顧及保護，評估現階段
10 返家恐對甲之身心發展與人身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爰依同法
11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
12 月5日延長安置甲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4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少年受裁定安置
15 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7號民事裁定、兒少保
16 護家庭重建處遇計畫等各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乙之
17 出入監紀錄表核閱無誤，堪以認定。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
18 乙目前在監服刑，事實上無法照顧，甲之外祖母及舅舅為主
19 要和次要照顧者尚未完成親職教育，惟乙近期預計出獄，整
20 體家庭成員尚待重建照顧合作及持續性提升親職及功能，並
21 整合社區資源與家庭支持系統，強化家庭復原力與照顧穩定
22 性，協助甲培養自立生活與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評估現階
23 段安排返家照顧，恐對甲之身心發展與人身安全造成不利影
24 響，且甲亦同意接受安置。為維甲之人身安全及考量現階段
25 健全成長之最佳利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
26 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